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振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2017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写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将《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2017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674,675.25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189,107.03 元。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8 年 4 月修订）》（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瑞华核字【2018】48420011号），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